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4,052	90,174
銷售成本		(69,907)	(81,131)
毛利		24,145	9,043
其他收益		1,247	8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2)	(492)
行政費用		(10,608)	(7,866)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216	(2,9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18	(1,483)
所得稅開支	4	(1,111)	(1,642)
期內溢利／(虧損)	5	16,307	(3,125)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1,230)</u>	<u>6,17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230)</u>	<u>6,17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077</u>	<u>3,05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6,307</u>	<u>(3,12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5,077</u>	<u>3,054</u>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7	<u>2.13</u>	<u>(0.41)</u>
—攤薄	7	<u>0.83</u>	<u>(0.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066	24,229
無形資產		119,207	132,471
商譽		—	—
保證按金		2,788	2,809
		<u>145,061</u>	<u>159,5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24	38,4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508	5,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097	257,246
		<u>353,929</u>	<u>300,7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5,207	26,74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2	40
應付稅項		2,502	1,076
融資租賃承擔		41	—
		<u>57,875</u>	<u>27,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054</u>	<u>272,9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1,115</u>	<u>432,4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6,537	76,537
儲備		122,015	106,938
總權益		<u>198,552</u>	<u>183,475</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融資租賃承擔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

210,673	213,889
152	-
1,937	1,951
29,801	33,118
<hr/>	<hr/>
242,563	248,958
<hr/>	<hr/>
441,115	432,433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6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營業額及業績由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貢獻，而其他分類則由於本集團業務重心之策略轉移仍暫無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以與呈列保持一致及便於投資者使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類型。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煤礦業務—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及
- (ii) 其他—包括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時鐘以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不屬本集團重大可報告分類)。此分類之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類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業績及開支：

	煤礦業務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94,052</u>	<u>90,174</u>	<u>-</u>	<u>-</u>	<u>94,052</u>	<u>90,1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334</u>	<u>3,513</u>	<u>-</u>	<u>(323)</u>	<u>17,334</u>	<u>3,190</u>
利息收入					<u>1,213</u>	<u>642</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u>3,216</u>	<u>(2,981)</u>
中央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4,345)</u>	<u>(2,3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418</u>	<u>(1,483)</u>

分類業績指未攤分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前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法。

分類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礦業務	252,643	201,439
其他業務	—	—
分類資產總額	252,643	201,439
未能攤分	246,347	258,853
綜合資產	498,990	460,292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當期	4,190	2,204
遞延稅項	(3,079)	(562)
所得稅開支	1,111	1,642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所得稅則減半。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上述稅項寬減政策之資格。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583	4,500
出售存貨之成本	69,907	81,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4	1,969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14	2,4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	257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16,307	(3,12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307	(3,125)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3,216)	—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匯兌虧損*	1,571	—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14,662	(3,125)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攤薄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 由於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成本為95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撤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20,000港元，且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為基準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5,531	1,977
91天至180天	<u>-</u>	<u>522</u>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5,531	2,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977</u>	<u>2,555</u>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9,508</u>	<u>5,054</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5,636	1,249
91天至180天	3,626	1,436
181天至365天	54	2,138
超過1年	28	12
應付貨款	19,344	4,835
預收款項	6,126	1,606
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3,708	2,333
應付政府徵費	19,528	10,602
應計費用	1,933	1,519
其他應付款項	4,568	5,84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5,207	26,743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1. 股本

	每股 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65,373,584	76,5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4,0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78,000港元或4%，乃歸因於煤炭每噸平均售價上升。二零一二年同期，煤炭每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元上升30%至人民幣86元。

地理上，新疆省遠離國家其他地區，基於物流緣故，該省生產之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且煤價遠低於中國市場平均價格。

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125,000港元，顯著改善19,432,000港元或622%，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6,307,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上升約15,102,000港元以及錄得可換股借貸票據公平值收益約3,21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售出約890,000噸(二零一一年：1,211,000噸)煤炭，減少27%。然而，煤炭業務之毛利率改善至26%(二零一一年：10%)。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上升。

另一方面，煤炭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17,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3,821,000港元或393%。煤礦業務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

董事會對全年營運業績審慎樂觀。

煤礦銷售及生產

期內，本集團售出890,000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94,052,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
大塊煤	142,000	15.96
中塊煤	148,000	16.63
煤核	204,000	22.92
沫煤	396,000	44.49
銷售總量	<u>890,000</u>	<u>100</u>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中國新疆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權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勘探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之剩餘煤礦儲量為14百萬噸。該煤礦儲量利用下列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煤採掘量達2.4百萬噸，此乃經中國專業測量公司新疆江緯測繪有限責任公司採用GPS立體模型電腦程式(GPS based 3-D modeling computer program)核實。

澤旭煤礦曾進行勘探，現階段並無開發或生產活動，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69,9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131,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採礦權攤銷等。期內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生產較上一期間下降。

前景

董事會相信，各行各業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暢旺，有信心本公司所作投資將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296,0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2,92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6.12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42,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2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2.0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按負債總額(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可換股借貸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開支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所產生之港元與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可滿足其約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結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亦無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資金(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1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名)。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羅方紅女士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羅方紅女士履行。鑑於本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登載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